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12 期

(总第 456 期)半月刊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自然保护区管制原则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期间加强对“低慢小”
航空器管理的通告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海理工类本科大学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
办、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
通知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
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

实的通知 (37)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2)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份大事记 (43)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子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袁 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金显明 刘芝有

切 军 敏通宫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自然保护区 管制原则的通知

青政〔2019〕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青政〔2014〕22号）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内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将《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第四条第二款“管制原则”中的第1条“自然保护区”部分修订为：“1. 自然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按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分类管理。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外，严禁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同时，《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部分内容的通知》（青政〔2018〕49号）予以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期间加强对“低慢小”航空器管理的通告

青政〔2019〕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第十八

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以下简称环湖赛）顺利进行，省人民政府决定在2019年7月13日至23日期间，对“低慢小”航空器加强管理，现通告如下：

一、“低慢小”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在 500 米以下、飞行速度小于 200 公里/小时、雷达反射面积小于 2 平方米的飞行目标。主要有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航空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需要管理的危险性低空慢速小目标飞行器（物）。

二、在此期间，除经环湖赛组委会批准的赛事所需飞行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赛事活动现场、赛段、赛道等周边 2 公里范围内进行“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

三、各单位、组织及个人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低慢小”航空器及其拥有、使用者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在上述禁飞区域内飞行的，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青海理工类本科大学筹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2019〕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统筹协调推进青海理工类本科大学各项建设工作，研究决策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理工类本科大学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刘宁 省长
副组长：张西明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刘涛 副省长
成员：王述友 省政府副秘书长
 熊义志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耀春 省委编办主任

张晓容 西宁市市长
 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韩英 省教育厅厅长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王定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发玉 省教育厅副厅长
 董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韩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

统筹领导青海理工类本科大学的筹建、规划、申报、建设等工作，研究决策工作中的重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 “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日

青海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决策部署，推动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取得更大实效，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在更大范围内推广“一网通办”，加快实现全省范围内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异地可办”，结合省情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以人为本、高效快捷，整合共

(上转4页)
事项,协调解决筹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筹建工作进度,确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提出领导小组研究

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研究制定年度工作安排、学校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等相关方案;积极推进各项方案及规划落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8日

享、统一标准，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的原则，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政务信息共享、服务流程优化、服务环节简化、服务方式创新，加快打造“一网全贯通、事项全覆盖、流程全优化、承接全落地”的省、市（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为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夯实基础，实现“事项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的目标，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的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地利企便民。

二、工作目标

以重点事项为突破口，全面实施数据共享和应用开发，推动互联网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统一全省政务服务总门户，构建“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政务服务体系，让“办事更方便”，提高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让“环境更优化”。

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推出一批“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2019年底，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强化数据共享和互认，形成全省政务服务线上统一入口和出口。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

2020年底，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构建省、市（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互通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移动服务“一张网”，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中办”“指尖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特殊事项外，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

2022年底，形成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精准服务、科学管理的政务服务体系。网上办事配套设施健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更加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特殊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事项通

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三、主要任务

以整合促便捷，以集成提效能，强化平台功能，加强数据共享，规范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大幅提升“事项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政务服务效能，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

（一）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青海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推进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不断强化一体化平台功能，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形成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六级联动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2. **统一政务服务总门户。**整合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政府各部门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提升线上服务集约化水平，为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统一受理入口，打造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总门户。

3. **整合政务业务办理系统。**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要求，加快业务专网承载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推进业务系统整合清理，各部门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加快改造自建的业务办理系统，全面接入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强化工作协同，逐步实现跨部门、跨业务的“一网通办、一事通办”。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各部门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

4. **完善便民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深入开发便民服务应用，依托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将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基层“便民服务网上办事大厅”，逐步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提升“事项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的服务效能。

5. **构建移动服务“一张网”。**依托青海政务

服务移动端整合各部门移动政务服务和手机应用服务、小程序，构建全省移动总门户，形成统一架构、分级规范管理、协同联动的移动政务服务“一张网”。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不动产登记等领域为重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便民服务事项通过移动端办理，提升使用便捷度。

6. 建立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提供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收费项目以及其他办事过程中的收费纳入统一公共支付，实现政务服务费用在线缴纳。

7. 拓展服务渠道。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强化便民服务事项自助服务功能，设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推进综合自助服务办理终端向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覆盖。

8. 严格标准规范。各地区各部门的自建业务办理系统在建设、改造、运行、对接等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在政务服务建设、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实现青海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标准统一、规范应用、高效协同。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9.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的标准规范，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加快编制完成全省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推动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州）、县四级四同。

10. 规范审批服务标准化。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原则，逐项编制标准化流程和办事指南，科学细化量化办事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兜底条款，规范网上办事标准，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事。

（三）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11. 推进事项网上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凡与企业生产经

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应上必上，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健全网上预审办理机制，推广政务服务“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邮递送达”和“信用在先、办结核验”办事模式。

12. 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内部与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办理要件、办理时限、办理环节、审批条件、收费标准、审批依据等事项要素，压减审批材料和办事环节，推动办事流程再造与适合网上办理。进一步简化优化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涉及多个部门、地区的事项并联审批流程，逐步做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实现政务服务效率提速。

（四）强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13. 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下沉与网上办理，逐步实现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在省、市（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全覆盖，加快推进就近办、异地办。

14. 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归集关联与企业 and 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强化线上线下业务整合、功能互补。政务服务机构不得将行政相对人提交的办事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15. 提升一网通办应用水平。积极推动集成服务，构建“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运行模式。强化推进并联审批，将多种情形、事项流程分类组合，形成联合办理清单（“一件事”套餐），实行“一事通办”。健全部门联办机制，积极推进多证合一、多图联审、多规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

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事通办”。

(五)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16.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管理。按照政务服务全省一个事项库、一个管理系统要求,实施事项信息分级动态管理,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统一、同步更新、多方复用。

17.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互认。全面梳理政务数据资源,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按照“共享是原则,不共享是例外”的要求,合法合规有序地进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编制。强化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电子证照与纸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能通过数据共享、网络核验、前序流程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反复递交。

18. 促进政务数据统一管理。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多源校核、动态更新”原则,各部门要强化政务数据的归集、整合、加工、共享、开放等数据统一管理工作,动态更新政务数据资源,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提高数据可用性,提升数据的价值,扩大政务数据共享覆盖面。

19. 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完善人口库、法人库等基础信息资源库以及空间地理信息、自然资源、信用信息、不动产权等主题数据库,扩大基础信息资源库覆盖范围和健全数据标准,加快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交换,促进各地区各部门基础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0. 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功能。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充分整合对接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系统,构建全省标准规范、多级互联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强化平台功能、完善管理规范,建立按需共享机制,使其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调度能力。

(六) 加强综合支撑。

21. 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授权机制。按照“统一受理、平台授权”的原则,实现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开放等环节的统一管理。建立限期反馈机制,对于数据需求申请,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管理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规范性审查,并通过平台回复受理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回复原因。由部门受理的其他部门提出的共享数据需求,数据提供部门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或审批。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已有的数据,提出数据共享需求后,对需求部门授权开放数据;未在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中的数据,数据提供部门要进行有效的加工整理并推送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需求部门授权共享数据。

22. 优化完善政务信息公共基础。按照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标准规范加快升级完善政务外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安全保障系统等基础平台功能,并梳理、归集、关联相关数据,实现基础数据的“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为“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提供公共支撑体系。各部门应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使用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和电子印章系统。

23. 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政务服务基础设施、网络通信、信息系统等安全风险动态感知、等级评估和监测预警,着力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与一体化平台相关的基础系统达到三级等保要求,为业务应用、数据传输提供支撑,对涉及国家安全或公民隐私的数据共享,建立分级分类授权的管理机制,确保数据采集、接入、使用安全和系统运行安全。

24. 构建政务数据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管理标准体系,形成政务数据目录体系、采集汇聚、清洗整合、共享交换、运维管理和各主题数据资源库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

25. 完善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服务热线、政务服务门户及

移动端等渠道提供的服务开展实时评价。建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好差评”监督、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促进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客观检验政府服务绩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在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组织协调下，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抓总，各地区各部门按分工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协调小组研究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有效应用、精准服务、指导监督、评价考核“一网通办、一事通办”以及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统筹推动任务落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集约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工作，协调、指导、督促全省“一网通办”工作落实，推动审批服务便民化，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对照方案，主动认领任务，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工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明确1名分管领导及1名联络人员。各级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办公厅（室）牵头，负责推进本地区本部门“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工作，要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限节点，逐级落实责任，限时完成工作。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抽调各部门的“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组成协调小组进行数据共享和业务系统的协调对接，全过程督导。各部门既要抓好本部门具体任务的推进落实，也要抓好下级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一网通办”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 强化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教育培训体系，把面向公众政务服务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及时总结“一网通办、一

事通办”工作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做好宣传推广和引导应用，提高实际网办率及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四) 健全监督评价。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建立健全“一网通办、一事通办”监督评价制度，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价，各级政府将“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专项督查制度，省政府办公厅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存在突出问题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问责。

(五) 做好运维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把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各级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各地区各部门的重复投资、分散建设。各地区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未按要求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对接和数据共享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各级政府要对所属政务服务大厅配备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熟、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确保“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工作的顺利推进。

- 附件：1. 《青海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明细表
2. 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目录表
 3. 青海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框架图
 4. 青海省政务服务“一事通办”业务流程图

附件 1

《青海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 “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明细表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一、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以青海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推进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不断加强一体化平台功能，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形成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六级联动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p>(1)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不断完善强化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督促落实做好线上、线下政务大厅建设和管理。</p> <p>(2)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推进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p> <p>(3)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实现各自承建的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p>	2019年5月底前完成与国家平台对接；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
2. 统一政务服务总门户。	整合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政府各部门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提升线上服务集约化水平，为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提供公共人口、公共通道，打造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	<p>(1)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整合统一全省各级网上政务服务入口，集约化建设全省政务服务门户网站。</p> <p>(2)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负责将自建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按统一标准与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统一受理事项入口。</p>	2019年底前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p>3. 整合政务业务办理系统。</p>	<p>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要求，加快业务专网承载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推进业务系统整合清理，各部门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加快改造自建的业务办理系统，全面接入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强化工作协同，逐步实现跨部门、跨业务的“一网通办、一事通办”。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各部门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p>	<p>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省发展改革委：按政务信息整合共享要求，协调解决全省政务业务办理系统整合工作。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接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业务办理系统。 (3)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相关部门：清理、整合各部门的业务办理系统，将政务业务办理系统改造后接入青海政务服务平台。</p>	<p>2019 年底前</p>
<p>4. 完善便民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p>	<p>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深入开发便民政务服务应用，依托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将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基层“便民服务网上办事大厅”，逐步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提升“事项通办、异地可办、就近能办”的服务效能。</p>	<p>(1)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建设基层“网上便民服务办事大厅”，实现青海政务服务平台五级联动系统。 (2)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相关部门：应用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广更多事项网上办理，提高便民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p>	<p>2022 年底前</p>
<p>5. 构建移动政务服务“一张网”。</p>	<p>依托青海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部门移动端政务服务和手机 APP、小程序，构建全省移动总门户，形成统一架构、分级规范管理、协同联动的移动政务服务“一张网”。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不动产登记等领域为重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便民服务项目通过移动端办理，提升使用便捷度。</p>	<p>(1)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构建移动总门户，建设全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开发政务手机 APP、小程序等。 (2)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相关部门：按国家标准规范改造自建移动端应用，接入统一的青海政务服务移动平台。</p>	<p>2020 年 6 月底前</p>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6. 建立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提供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收费项目以及其它办事过程中的收费纳入统一公共支付，实现政务服务费用在线缴纳。	<p>(1)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建设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为企业和群众网上缴费提供支持。</p> <p>(2)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督促各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推广政务服务费用在线缴纳，提高便捷性。</p>	2020 年底前
7. 拓展服务渠道。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强化便民服务项目自助服务功能，设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推进综合自助服务办理终端向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覆盖。	<p>(1)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督促各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建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开发便民服务网上应用，推广自助服务办理终端。</p> <p>(2)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督促建设本地区本部门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服务区。</p>	2022 年底前
8. 严格标准规范。	各地区各部门的自建业务办理系统在建设、改造、运行、对接等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在政务服务建设、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规范，实现青海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标准统一、规范应用、高效协同。	<p>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各部门建设的政务服务基础支撑与政务服务业务办理平台，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建设相关技术规范标准。</p>	2020 年底前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9.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按照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的标准规范，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加快编制完成全省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实施清单，推动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州）、县四级四同。	<p>(1) 省政府审改办：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编制完成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实施清单，推动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州）、县四级统一，动态管理和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库。</p> <p>(2)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运维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和管理系统。对全省各部门引用政务服务事项数据提供共享交换公共通道。</p>	2019 年 6 月底前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p>10. 规范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p>	<p>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原则，逐项编制标准化流程和办事指南，科学细化量化办事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兜底条款，规范网上办事标准，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事。</p>	<p>(1) 省政府审批办、省政务服务监督局：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审批服务标准化的推进和应用。 (2)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审批办、省政务服务监督局：按照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相关要求，制定全省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审批服务工作流程等相关的地方性标准。 (3)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审批服务工作流程等相关标准。</p>	<p>2019 年底前</p>
<p>三、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p>			
<p>11. 推进事项网上办理。</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进步进、应上必上，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健全网上预审办理机制，推广政务服务“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邮递送达”和“信用在先、办结核验”办事模式。</p>	<p>(1)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强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 (2) 省政务服务监督局：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事项网上办理情况，并进行考评。</p>	<p>2020 年底前</p>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p>12. 简化优化办事流程。</p>	<p>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内部与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办理要件、办理时限、办理环节、审批条件、收费标准、审批依据等事项要素，压减审批材料和办事环节，推动办事流程再造与适合网上办理。进一步简化优化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涉及多个部门、地区的事项并联审批流程，逐步做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实现政务服务效率提速。</p>	<p>(1) 省政府审改办：督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简化办事流程、优化办事环节、精简材料，尤其是涉及多个部门的并联审批流程的改革。</p> <p>(2) 省发展改革委：简化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环节和精简材料，整合多部门的共性材料，推进“一表申请”。</p> <p>(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简化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精简材料，整合多部门的共性材料，推进“一表申请”，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完成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并完成办理流程优化再造。</p> <p>(4) 省市场监管局：简化优化企业开办审批环节和精简材料，整合多部门的共性材料，推进“一表申请”，完成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与办理流程优化再造。</p> <p>(5)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部门简化办事流程、优化办事环节、精简材料等相关工作。</p> <p>(6)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各地区各部门简化办事流程、优化办事环节、精简材料工作，对青海政务服务平台中相应的事项办理进行优化，并及时向各地各部门反馈相关信息。</p>	<p>(1)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审批时间压缩与流程优化再造；</p> <p>(2) 2019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建设；</p> <p>(3) 2019年底前完成企业开办时间压缩。</p>
<p>四、强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p>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p>13. 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p>	<p>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下沉与网上办理，逐步实现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在全省、市（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全覆盖，加快推进就近办、异地办。</p>	<p>(1)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项目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和覆盖，加快推进就近办、异地办。</p> <p>(2)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督促检查政务服务五级覆盖。</p>	<p>2022 年底前完成</p>
<p>14. 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p>	<p>归集关联与企业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强化线上线下业务整合、功能互补。政务服务机构不得将行政相对人提交的办事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p>	<p>(1)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编制事项办理相关的证照、材料目录清单，统一线上与线下的处理方式，提高电子材料、数据的应用与复用。</p> <p>(2) 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全省各类电子证照归集、关联和入库工作，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高交换共享能力。</p> <p>(3)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材料的精简，提高政务服务平台数据的复用。</p>	<p>2019 年底前</p>
<p>15. 提升“一网通办”应用水平。</p>	<p>积极推动集成服务，构建“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运行模式。强化推进并联审批，将多种情形、事项流程分类组合，形成联合办理清单（“一件事”套餐），实行“一事通办”。健全部门联办机制，积极推进多证合一、多图联审、多规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事通办”。</p>	<p>(1)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办理事项领域、办理流程关联度进行细化和分类组合，重新梳理、编制办事流程，形成联合办理清单，提高办理效率。</p> <p>(2)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整合重塑办事流程，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p>	<p>2019 年底前</p>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五、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16.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管理。	按照政务服务全省一个事项库、一个管理系统要求，实施事项信息分级动态管理，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统一、同步更新、多方复用。	<p>(1) 省政府审改办：运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的下放、变更、取消等进行管理，监督政府各部门对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工作。</p> <p>(2)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运维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和管理系统。</p> <p>(3)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和权限通过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管理。</p>	2019 年底前
17.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互认。	全面梳理政务信息资源，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按照“共享是原则，不共享是例外”的要求，合法合规有序的进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编制。强化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电子证照与纸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能通过数据共享、网络核验、前序流程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反复递交。	<p>(1)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梳理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交换部门产生的数据，合法合规的共享数据，强化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互认。</p> <p>(2)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编制。</p>	2019 年底前完成
18. 促进政务数据统一管理。	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多源校核、动态更新”原则，各部门要强化政务数据的归集、整合、加工、共享、开放等数据统一管理，动态更新政务数据资源，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提高数据可用性，提升数据的价值，扩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覆盖面。	<p>(1)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要求，统一管理政务数据资源，提高数据的汇聚更新，加强数据的加工整理。</p> <p>(2)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数据向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数据，合法合规有序的共享数据。</p>	实时推送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p>19. 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p>	<p>加快建设完善人口库、法人库等基础信息资源库以及空间地理信息、自然资源、信用信息、不动产等主题数据库，扩大基础信息资源库覆盖范围和健全数据标准，促进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和业务协同。</p>	<p>责任分工</p> <p>(1)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省发展改革委：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基础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督促数据的归集与共享工作。</p> <p>(2) 省公安厅：做好综合人口库建设工作，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高交换共享能力。</p> <p>(3) 省市场监管局：做好综合法人库建设工作，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高交换共享能力。</p> <p>(4) 省自然资源厅：做好自然资源库、不动产库建设工作，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高交换共享能力。</p> <p>(5) 省发展改革委：做好信用库、电子证照库建设工作，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高交换共享能力。</p> <p>(6)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强化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利用基础数据，解决数据复用、认证和促进业务协同。</p> <p>(7) 其他省级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部门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建设应用等相关工作，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高交换共享能力。</p>	<p>2019 年底前</p>
<p>20. 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功能。</p>	<p>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充分整合对接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系统，构建全省标准规范、多级互联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强化平台功能、完善管理规范，建立按需共享机制，使其具备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调度能力。</p>	<p>(1)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协调整合分散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强平台交换功能。</p> <p>(2)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按需共享数据。</p>	<p>2022 年底前</p>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六、加强综合支撑			
<p>21. 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授权机制。</p>	<p>按照“统一受理、平台授权”的原则，实现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开放等环节的统一管理。建立限期反馈机制，对于数据需求申请，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管理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规范性审查，并通过平台回复受理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回复原因。由部门受理的其它部门提出的共享数据需求，数据提供部门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或审批。</p> <p>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已有的数据，提出数据共享需求后，对需求部门授权开放数据；未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中的数据，数据提供部门要进行有效加工整理并推送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需求部门授权共享数据。</p>	<p>(1)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协调解决省内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管理，规范申请流程，统一授权管理。</p> <p>(2) 省发展改革委：协调解决省内各地各部门对国家各部委数据共享的需求，加强对国家部委数据申请、授权的管理。</p> <p>(3)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提出数据共享授权申请，对数据按需共享。</p>	<p>2019 年底前</p>
<p>22. 优化完善政务信息公共基础。</p>	<p>按照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技术规范加快升级完善政务外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安全保障系统等基础平台功能，并梳理、归集、关联和对接相关数据，实现基础数据的“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为“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提供公共支撑体系。各部门应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使用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和电子印章系统。</p>	<p>(1)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优化完善政务云平台、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功能，指导协调各市(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管理。</p> <p>(2) 省发展改革委：优化完善青海政务外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安全保障等基础平台功能，并梳理、归集、关联和对接相关数据。</p> <p>(3)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优化完善青海政务服务平台、青海政务服务移动端平台等基础平台功能。</p> <p>(4)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加强一体化政务平台的推广应用，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使用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和电子印章系统，并按需共享数据。</p>	<p>2019 年底前</p>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p>23. 健全安全防护体系。</p>	<p>加强政务服务基础设施、网络通信、信息系统等安全风险动态感知、等级评估和监测预警，着力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与一体化平台相关的基础系统达到三级等保要求，为业务应用、数据传输提供支撑，对涉及国家安全或公民隐私的数据共享，建立分级分类授权的管理机制，确保数据采集、接入、使用安全和系统运行安全。</p>	<p>(1) 省发展改革委：做好省政务外网、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安全保护、等级评估、监测预警工作，保障数据使用安全和系统平稳运行。 (2)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做好省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安全保护、等级评估、监测预警工作，健全数据共享分类授权管理机制，保障数据使用安全和系统平稳运行。 (3) 省政务服务监督局：做好省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护、等级评估、监测预警工作，保障数据使用安全和系统平稳运行。 (4)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做好自建信息化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评估、监测预警工作，保障数据使用安全和系统平稳运行。</p>	<p>2019 年底前</p>
<p>24. 构建政务数据管理体系。</p>	<p>建立健全政务数据管理体系，形成政务数据目录体系、采集汇聚、清洗整合、共享交换、运营管理和各主题数据资源库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p>	<p>(1)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按照国家数据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健全我省数据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运维管理制度。 (2)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和我省制定的相关数据管理规范和运维管理制度。</p>	<p>2019 年底前</p>
<p>25. 完善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p>	<p>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服务热线、政务服务门户及移动端等渠道提供的服务开展实时评价。建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好差评”监督、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促进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客观检验政府服务绩效。</p>	<p>(1) 省政务服务监督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务服务监督局：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服务热线、政务服务门户及移动端等渠道提供的服务开展实时评价，建立“好差评”监督、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客观检验政府绩效。</p>	<p>2019 年底前</p>

附件 2

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目录表

序号	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适用范围	备注
一、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			
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对其组成要素和关系从技术层面进行了总体描述。	2019 年发布实施
2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服务接口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内部各业务系统调用资源共享服务中心提供的数据服务接口工作。	2019 年发布实施
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界面视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移动端的界面视觉设计。	2019 年发布实施
4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移动应用支撑平台运维保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移动应用的运维保障。	2019 年发布实施
5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建设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的数据进行政务服务水平的评估。	2019 年发布实施
6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指标数据采集技术（接口）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评估指标数据的采集。	2019 年发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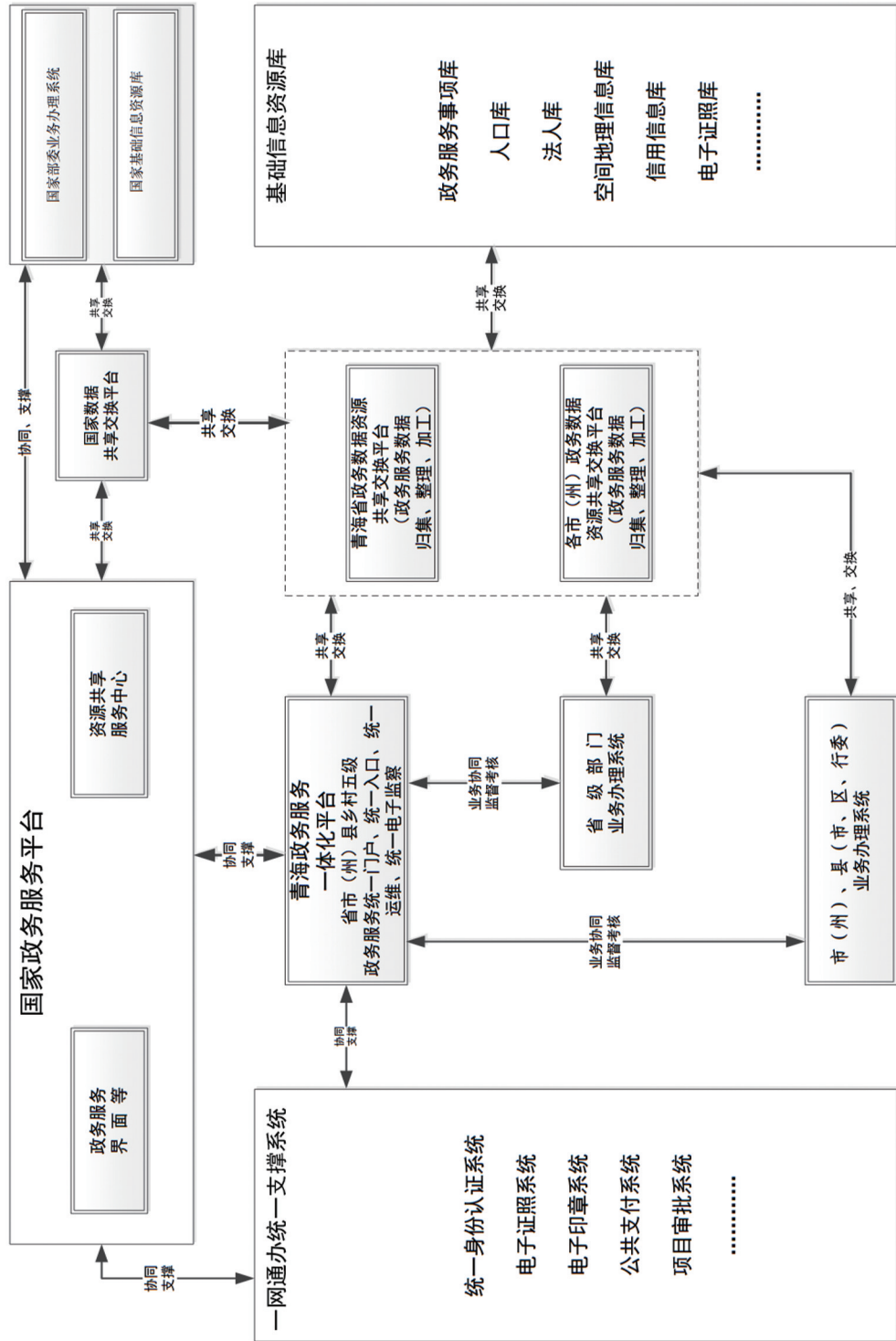
序号	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适用范围	备注
7	国家政务服务业务协同建设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门户中涉及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办理的业务协同事项基本目录、业务协同事项实施清单、业务协同事项统一办理入口和业务协同统一技术支持。	2019 年发布实施
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接入检测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安全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检测工作。	2019 年发布实施
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编码要求	标准适用于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数据的分类、编码工作。	2018 年发布实施
10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整合要求	标准适用于政务数据数据的整合工作，为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提供数据准备。	2018 年发布实施
1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移动端建设要求	标准适用于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展现、功能、上线审核等工作。	2018 年发布实施
二、政务服务事项库相关标准			
12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第一部分：编码要求）	标准适用于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编码。	2018 年发布实施
1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第二部分：要素要求）	标准适用于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和办件的要素编制。	2018 年发布实施
三、数据资源共享系统相关标准			
14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开放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各地各部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以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社会公众开放政务信息资源。	2019 年发布实施

序号	政务服务标准	适用范围	备注
15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接口（第二部分：共享接口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各地区各部门注册及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服务接口工作。	2019年发布实施
16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接口（第一部分：数据交换要求）	标准规定了政务服务数据交换具体实现方式，用于各系统、各级平台间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2018年发布实施
1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一部分：总体框架）	标准适用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规划和建设。	2007年发布实施
18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三部分：核心元数据）	标准适用于政务信息资源的编目、发布、共享以及有关的数据交换和网络查询服务等。	2007年发布实施
19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六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标准适用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2007年发布实施
20	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	标准规定了信息技术用的中文图形字符及其二进制编码的十六进制表示，适用于图形字符信息的处理、交换、存储、传输、显现、输入和输出。	2006年发布实施
21	信息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标准规定了信息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适用于各类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编制。	2002年发布实施
四、安全保障体系相关标准			
22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要求	标准适用于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过程中的技术保障、管理保障、运维保障和安全接入保障。	2018年发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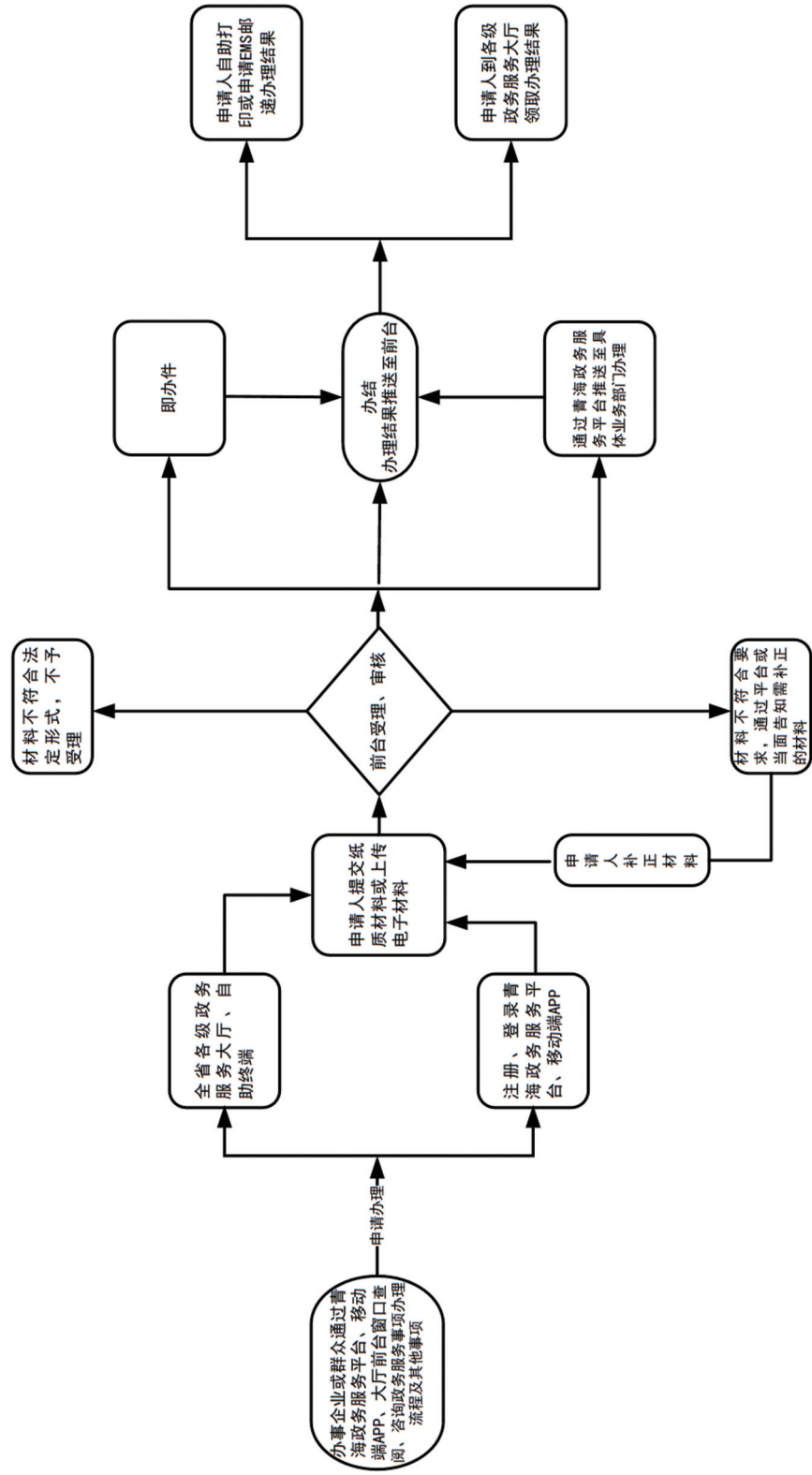
序号	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适用范围	备注
23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急保障要求	标准适用于政务服务平台应急保障体系的组织管理、应急预案、安全事件监测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调查与评估机制以及预防和保障机制等。	2018年发布实施
五、运维管理体系相关标准			
24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系统接入要求	标准规定了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系统的管理要求、技术要求及接口说明。	2018年发布实施
25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模型要求	标准适用于指导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建模，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工作。	2018年发布实施
六、统一身份认证相关标准			
26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信任服务平台接口要求	标准适用于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接口、通讯安全、WEB重定向要求等工作。	2018年发布实施
27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接入要求	标准规定了统一身份认证业务流程、节点接入要求、管理与安全要求。	2018年发布实施
2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身份认证技术要求	标准规定了身份信息数据格式、认证技术要求、认证安全要求。	2018年发布实施
2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信任传递要求	标准规定了统一身份认证信息传递要求、跨节点认证与信任传递流程安全标准。	2018年发布实施
30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可信身份等级定级要求	标准规定了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名等级定级、实名等级使用规范。	2018年发布实施
3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隐私保护要求	标准规定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隐私数据定级、隐私数据判定、隐私数据使用和隐私数据责任。	2018年发布实施

序号	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适用范围	备注
七、统一电子证照相关标准			
32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标准定义了证照的类型信息和基础信息，用于证照目录相关信息的生成和校验。	2018 年发布实施
3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跨区域共享服务接入要求	标准用于指导电子证照跨区域共享、对接及接入要求。	2018 年发布实施
八、统一电子印章相关标准			
34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总体技术架构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的建设、使用和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的接入。	2019 年发布实施
35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管理要求	标准适用于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的建设和接入检测及相关监管机构对电子印章应用的管理。	2018 年发布实施
36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签章技术要求	标准适用于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签章系统的开发和使用的管理。	2018 年发布实施
37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技术要求	标准适用于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的开发和建设。	2018 年发布实施
3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接入测试方法	标准适用于电子印章系统及密码设备接入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前的测试。	2018 年发布实施
3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接口	标准适用于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集成的软件设计、开发、测试及应用。	2018 年发布实施

青海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框架图



青海省政务服务“一事通办”业务流程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 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8日

省国资委以管资本 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

省国资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青政〔2016〕42号）要求，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按照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要求，以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主要任务，明确监管重点，精简监管事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国有资本向我省优势资源开发、绿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集中，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向规划布局重点区域集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国有企业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有机统一，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保证。

坚持准确定位。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省国资委根据授权代表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经营自主权。

坚持搞活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适应市场竞争要求、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的现代企业。

坚持提高效能。坚持生产力优先标准，加强对微观主体的服务工作，创新服务国有企业方法和手段，依法依规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调整优化职能配置和组织设置，整合监管资源，优化监管流程，提高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监管的有效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权由法授、职权法定，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健全监管制度体系，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范各类风险发生。

二、调整优化监管职能

按照依法行权履职要求，坚持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相匹配，进一步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精简国资监管事项，有效增强企业活力，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国有资本不断做优做大做强。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全面贯彻执行。

(一) 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加强规划投资监管。服从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大对省属出资企业投资规划的引导力度，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核，强化主业管理，管好投资方向，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完善投资监管机制，根据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对部分企业和投资项目实行特别监管制度，严格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加强对企业国际化经营的指导，严控投资风险。

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围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引导国有资本向优势资源开发、绿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保护与治理等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中，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综合性改革，组织、指导和监督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开展资本运营。大力推动省属出资企业整体上市或主营业务上市，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强化上市公司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盘活存量股份，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突出激励约束作用。充分发挥考核分配对省属出资企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实现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严格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制定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

(二) 精简国资监管事项，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取消一批监管事项。严格按照出资关系界定监管范围，减少薪酬分配管理事项，取消省属出资企业年金方案审批，重点加强事后备案和规范指导。减少财务管理事项，取消对精准扶贫和美丽乡村建设帮扶资金捐赠核准、企业境外产权管理状况检查，通过事后备案和监督加强管理。减少对企业内部改制重组的直接管理，取消对二级

非主业子公司和三级及以下子公司（不含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改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审批，重点加强对企业压缩管理层级，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管控模式与组织架构调整的规范指导。

下放一批监管事项。将延伸到省属出资企业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将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事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事项，以及企业对内担保及其子企业担保事项下放给企业集团。

授权一批监管事项。开展推进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对建设规范、符合落实试点企业条件、纳入试点范围的省属出资企业，将制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经理层成员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以及职工工资总额管控权授予企业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要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将国有产权流转等决策事项审批权、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权等授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移交一批社会公共管理事项。落实政资分开原则，立足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定位，全面梳理省国资委配合承担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分类提出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行使的管理办法和处理建议，逐步剥离社会公共管理职能。

（三）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有机统一。建立健全省属出资企业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监管、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规

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系列制度，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向省属出资企业依法委派总会计师工作，强化出资人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督。建立健全省国资委事中事后监督事项清单，充实专门监督力量，形成监督闭环。

严格落实责任。修订完善《青海省国有企业违法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青政办〔2018〕40号），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党纪政务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加强党内监督、巡察监督，探索建立有效的外部监督协同联动和监督会商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四）整合相关职能，提高监管效能。

优化国有企业改革职能。统筹优化承担的公司章程管理、企业重组整合、结构优化、改制上市、改革脱困、破产以及剥离企业办社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职能，加大国有企业改革与产权管理、投资监管的衔接配合，集中力量加强对改革改制、管理创新的指导服务，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职能。加强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健全省属出资企业产权、投资、财务等监管信息系统，实行全程、实时、动态监督，全面掌握省属出资企业运行状况，为我省宏观调控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强化综合研究职能。整合资源力量，加强对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战略性重组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为决策提供参考。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管党治党责任。

落实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毫不动摇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

贯彻执行。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力落实“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强化省属出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加强组织建设，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将企业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明确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利和责任，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选任标准，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好关，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树立正向激励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鲜明导向。

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大对省属出资企业党委（党组）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问责力度，对委管企业开展巡察监督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三、改进监管方式手段

（一）强化依法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清单以外的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加强公司章程管理，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建立和完善专职外部董事制度，注重通过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实施分类监管。针对不同类型国有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研究制定差异化的监

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因企施策推动省属出资企业改革发展。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监管。

（三）推进阳光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省属出资企业落实《关于推进省属出资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负责人薪酬等信息，积极打造阳光国企。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工作模式，全面梳理省国资委监督检查事项，采用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监管方式，建立权责对等、运行规范、信息对称、控制有力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明确事后监管内容、方式、程序、措施等，提高整体监管效能。

（五）优化监管流程。按照程序简化、管理精细、时限明确的原则，深入推进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权限，优化审批、审核、批准等监管权力运行流程，确保权力运行协调顺畅。

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省国资委要依据本方案全面梳理并优化具体监管职能，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相应优化调整内设机构，明确取消、下放、授权的监管事项，修订完善国资委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开。要坚持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分类放权、放管结合，确保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积极适应职能转变要求，及时清理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和政策文件，并做好本方案实施的指导和培训工作。

各市（州）国资委可参照本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附件：省国资委精简及承接的国资监管事项

附件

省国资委精简及承接的国资监管事项

精简及承接 事项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消事项	1	省属出资企业境外产权管理状况检查
	2	特别监管类以外企业投资项目合规性审核
	3	精准扶贫和美丽乡村建设帮扶资金捐赠核准
	4	对二级非主业子公司和三级及以下子公司（不含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改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审批
	5	省属出资企业年金审批
	6	省属出资企业职工监事审批
	7	省属出资企业案件检查处理
下放事项	1	审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2	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
	3	审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4	审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
	5	审批省属出资企业对内担保事项及其子企业担保事项
	6	审批省属出资企业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7	审批本企业集团内部的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精简及承接 事项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授权事项	1	制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
	2	国有参股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
	3	省属出资企业子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及相应的资产评估
	4	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5	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
	6	职工工资总额审批
	7	经理层成员选聘

说明：1. 本表适用于省属出资企业。
 2. 下放事项下放给省属出资企业本级。
 3. 授权事项将根据省属出资企业实际情况，授予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 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7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8日

青海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取消我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国办发〔2019〕2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按照“远近结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提效降费”的原则，加快工程建设，力争2019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

1. 编制我省工程建设方案。按照实现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辅以车牌图像识别、多种支付手段融合应用的技术路线，根据交通运输部总体技术方案，制定我省工程建设总体方案。（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年7月上旬前完成）

2. 加强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健全完善网络安全防护制度，组织开展联网收费系统“高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3. 扎实推进各项工程建设任务。倒排工期，真抓实干，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省级收费联网

中心系统软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入口治超、收费车道升级改造、ETC 门架系统等各项建设任务。(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省交通运输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按期完成联调联试。开展系统联调联试,基本具备系统切换条件。按统一时间实现新旧系统切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强化安全管理运营。加强相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和后期运营管理,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拆除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设施,保障正线公路畅通。对正线外的设施,统筹应急、养护、服务和公安查控等工作需要综合利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 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广应用。

6. 合理分解 ETC 用户发行任务。按照《实施方案》“2019 年底前各省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 ETC 比例达到 90% 以上”的要求,根据我省 2018 年底汽车保有量及 2019 年度新增汽车预测情况,结合车辆分布制定 ETC 用户发展计划(见附件 1),加大 ETC 用户发行力度。(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7. 加快推进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鼓励 ETC 发行机构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利用市场化资源等多种方式开展发行。停止发行储值卡,将现有储值卡转换为记账卡,允许 ETC 用户绑定既有银行账户以及第三方支付账户。拓展发行方式,开展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以及救护车、消防车、警车、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 ETC。2019 年 8 月 1 日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对所属车辆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报销。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客运车辆、租赁汽车、公路货运车辆等营运车辆安装使用 ETC。(省交通运输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

8. 增加安装服务网点。依托车管所、车辆检测场所、大型停车场、4S 店、加油站等车辆集中场所开展发行工作。从 2019 年 7 月起,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广场,为通行高速公路车辆开展 ETC 安装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9. 完善 ETC 发行服务。2019 年 7 月底前实现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部门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ETC 安装信息共享,便捷 ETC 发行服务。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ETC 发行机构与全国 ETC 客户服务系统的联调测试和接入工作,实现全网客户咨询、查询一站式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三) 加快完善政策措施。

10. 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按照国家规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在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的前提下,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1. 加大 ETC 车辆通行优惠力度。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少于 5% 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实现对通行本省的 ETC 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总结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和优惠力度。鼓励 ETC 发行机构建立 ETC 用户积分机制,给予 ETC 客户

权益专享、礼品兑换等多种形式优惠。(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

12. 清理规范通行费优惠减免政策。继续执行好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对涉及停车查验、影响公平和效率的地区性通行费减免政策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13. 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对违法超限运输黑名单主体、偷逃车辆通行费违法主体实施信用监管。(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

14. 加快推进《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的颁布实施。(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四) 做好收费人员分流安置。

15. 坚持转岗不下岗原则,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制定收费人员分流安置工作方案,以内部择优转岗为主;同时保障好解除劳动合同收费人员的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成立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青海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2),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定期汇总分析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团结协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要成立工作指挥部,层层压实责任。要建立工作专报制度,定期向领导小组和交通运输部上报工作推进情况。

(二) 加强资金保障,强化工作推动。

财政部门通过通行费等既有资金渠道安排解决建设改造资金,鼓励通过市场机制筹集资金。同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积极争取国家车购税资金补助。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本着“因地制宜,节约实用”的原则开展工作,细化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责任落实,压茬扎实推进。依照《实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按应急工程简化基建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三)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风险防控。

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重点宣传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对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促进节能环保的重大意义,针对性地加强货车按车型收费、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等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把安全理念贯穿到工程建设、交通管控、系统切换、网络维护等全过程、各环节。全力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热点回应工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社会、行业稳定。

此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2019年青海省汽车ETC发行任务
2. 青海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2019 年青海省汽车 ETC 发行任务

单位：万辆

地 区		预计 2019 年 底汽车保有量	2019 年底 ETC 用户总目标	截止 2019 年 5 月 14 日本地区 ETC 用户量	2019 年度 剩余发行任务量
	合计	112.12	89.69	28.14	61.55
1	西宁	58.49	45.93	18.93	27.00
2	海东	17.91	19.22	5.67	13.55
3	海西	9.30	7.05	1.55	5.50
4	海南	5.64	4.94	0.74	4.20
5	海北	4.12	3.78	0.48	3.30
6	黄南	6.44	1.84	0.40	1.44
7	玉树	7.24	5.29	0.29	5.00
8	果洛	2.98	1.64	0.14	1.50
备注	<p>(1) 2019 年底预计汽车保有量 = 2018 年底汽车保有量 × 92% + 2019 年预计新增保有量（年度报废车辆按 8% 估算）。</p> <p>(2) 2019 年预计新增保有量：根据 2016、2017、2018 年汽车注册登记量，按 1 : 1 : 2 权重估计。</p> <p>(3) 2019 年底 ETC 用户总目标 = 2019 年底预计汽车保有量 × 80%。</p> <p>(4) 实际完成情况将根据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中本省籍 ETC 车辆数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册汽车统计数之比进行考核。</p>				

青海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 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匡 湧	省政府副省长	王永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组长：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积胜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毛占彪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陈希凤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成 员：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牛永涛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周 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刘延福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副局长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罗建军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 局长
孙青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顾耀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毛占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省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 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青政办〔2019〕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和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前我省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要求，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转变政府职能的“当头炮”，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着力破解改革“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对照中央要求、对标先进省份，我省营商环境仍存在一些短板和突出问题：“一网通办、一事通办”个别部门参

与度不够，数据信息共享交换存在壁垒；“放权”和“接棒”衔接不顺畅，存在“放权不彻底、承接不到位”的现象；部分行政服务中心存在应进未进、明进暗不进、进了不授权等问题；行政审批流程复杂、材料过多、耗时过长，审批手续仍有简化空间；市场准入限制依然较多，政策执行存在“玻璃门”“旋转门”等现象；融资、人工、土地等要素成本较高，企业对成本负担主观感受依然较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待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不健全，重审批、轻监管的观念尚未根本转变；开办企业、用能报装、获得信贷、跨境贸易等便利度不高等等，亟需以市场主体期待和需求为导向，围绕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落实

(一) 进一步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全面推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清理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性住房等领域阻碍民间资本进入的“旋转门”“弹簧门”政策，细化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的任务清单。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加大对符合规定的PPP项目推进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进一步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规范征信市场发展，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的应用。加强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的信贷指导，鼓励建立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完善无形资产登记和评估管理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深化知识产权质押、投贷联动等科技金融创新。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

违规收取手续费现象，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运作，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查纠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简化认证管理单元，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推行认证、检测“一体化”服务，督促引导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违规收费、变相收费等行为，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不得巧立名目收取押金和保证金，加强对涉企保证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清理、清退保证金。严格落实降低增值税率、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大优惠小微企业认定标准、降低社保费率、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政策，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初创型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执行减免不动产登记费，扩大减缴专利申请费等政策。制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偿计划，加大清偿力度，确保清欠任务有序推进，年底前“清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编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 进一步优化土地要素供给。加强供地源头引导，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能耗、水耗、环

境、建设、税收贡献、研发投入、产业类型等建设指标体系，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管理，开展部门联合竣工核验，并健全监管责任，建设指标实行动态调整。支持各类企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一定年限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他可以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办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 进一步提高公共设施接入效率。压缩办电时间，精简办电环节，精简高压和低压客户接入环节和时间。探索开展小微企业用电金融服务，改善用电售后服务，全面提升用户体验。优化提升企业用水、用气、用热服务，精简有关办理环节，逐步实现红线外水气热管路建设由专业公司承担，进一步降低企业接入成本。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总体要求，提升有线、无线网络接入能力，合理降低宽带资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 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全面实施投资项目“审批破冰”工程，开展全口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简放并”行动，出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办法和在线审批流程规范、数据管理、操作指南、容缺审批等“1+N”制度体系。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图联审、多评合一、联合验收，优化再造审批流程，用“制度+技术”推动审批提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

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推动实现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的“四统一”。推进房屋交易、缴税、不动产登记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将不动产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和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 进一步增强政策制定执行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细化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具体办法。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广泛听取收集企业家的意见和诉求，找准企业的痛点难点和政策需求，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节奏和力度，防止政策负面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大的波动。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制度，设置企业家和公众监督举报渠道，接受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向村镇(社区)延伸，实现政府部门之间后台打通、数据联通，政务服务事项全省“一张网”运行。扩展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公共支撑系统，提高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整合分散独立的各类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动政务信息联通和数据共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有效整合，推进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程在线。推广移动政务服务，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向数字化新媒体拓展。开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探索推

行“全程帮办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逐项编制标准化流程和办事指南,规范网上办事标准,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事。逐步精简、取消申请所需材料,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取消102项证明事项的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要求提交任何证明。推动证照、办事材料、基础数据共享互认,推进集成服务和一窗通办的工作模式。健全网上预审办理机制,推广“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邮递送达”和“信用在先、办结核验”办事模式。建立企业服务和重大项目“双平台”工作机制,完善全省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信息库,构建集政策扶持、要素配置、协调调度、精准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服务链。整合优化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办理流程,探索推进多图联审、多规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等模式。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加快建立全省12345“一号通”。(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 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优化设立登记、银行开户、刻章备案、申领发票等流程,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积极探索推行统一的企业法人服务卡,取消各部门的企业办事密钥,让企业法人服务卡成为企业办事的唯一通行证。除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以外,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办理。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

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完善企业注销流程,破解企业注销难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公安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 加快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整合税务服务系统,构建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实现“一网通税”“一键咨询”和政策统一发布,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自动转换,建设税务人端和纳税人端两个平台集成再造的新一代电子税务局。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及其他非税收入,相关缴费可通过银行划转,为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开展招标采购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深化整合共享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纳入交易平台交易的招标采购项目同步实现全过程电子化交易。持续细化流程规范,拓展交易范围、创新交易方式,优化交易服务,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三) 加快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取消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出境货物通关单,简化通关手续。完善抽检标准规范,对低风险货物和高信用企业大幅度降低查验率。推动关检深度融合,推行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深化纳税人属地管理,深入推进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多元化担保等改革,推行提前报关、查检合一等管理模式。建立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公布口岸收

费目录清单,落实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精简政策,继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操作文件,简并退税率,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十四) 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清理工作原则,继续清理不利于产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持续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完善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监管和执法保护,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流转体系,加快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标准化建设,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加快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的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制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产权办、省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五)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信用立法工作,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数据清单、行为清单、措施清单等全省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三清单”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旅游出行、创业求职等领域广泛应用。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推行“承诺制”,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便利措施,对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建立信用状况监测预警体系,积极申报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开展“信易贷”“互联网+信用+N”等信用服务和应用。在电子商务、招标采购、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加强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整治政府失信行为,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

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六) 加快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健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执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常态化建设,整合市场监管业务系统和移动执法系统功能,搭建统一联网、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强化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逐步形成以风险驱动为核心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构建简约、智慧、综合协同的市场监管体系。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加快制定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监管规则,促进新动能健康成长。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企业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完善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相关办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基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作为重中之重,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确保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层层传导压力,把责任落实到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9〕9号、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李晓南同志兼任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局长；

谢宏敏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石建平同志兼任青海省引黄济宁工程建设管理局（筹）局长；

刘青同志为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免去：

王予波同志的青海省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杨自沿同志的青海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刘敏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张艳山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张艳同志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5日



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要把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梳理找准政策落实中的突出问题，主动对标先进，瞄准一流标准，有针对性地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落实，使政策红利更多惠及企业发展。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总结推广基层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借鉴吸收国内外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部署抓紧列出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逐项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各项政策举措落实，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各项政策举措落实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并将落实进展情况每半年向省政府报告。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5日

省政府 2019 年 6 月份大事记

●6月1日 中央扫黑除恶第18督导组督导青海省工作动员会在西宁召开。中央扫黑除恶第18督导组组长吴新雄、副组长杜万华就做好督导工作分别作了讲话，省委书记王建军作了动员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主持会议。

●6月1日 河仁慈善基金会助力青海省健康扶贫项目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与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曹德淦一行座谈。

●6月2日 由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和上海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的展现“两弹一星”精神主题纪录片《代号“221”》在西宁正式开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副省长张黎出席开机仪式。

●6月3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省统计局工作汇报。副省长田锦尘参加会议。

●6月3日 省政府召开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筹备工作会议。副省长、组委会主任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4日 全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一指导组副组长武金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并作部署。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传达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省级党员领导干部同志参加会议。

●6月4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省旅游业发展

规划座谈会。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6月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备考工作视频会议。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5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中心组学习会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党员副省长、省政协党员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学习。

●6月5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活动，副省长田锦尘出席活动并致辞。

●6月5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大通县第二完全中学和桥头镇第二完全小学考区考点，检查我省2019年普通高考备考安全工作。

●6月6日 中央扫黑除恶第18督导组与青海省委第一次对接会在西宁召开。督导组组长吴新雄主持会议并通报省级层面督导情况，省委书记王建军作表态发言。副组长杜万华，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中央扫黑除恶第18督导组成员，省领导滕佳材、张西明、于丛乐、阎柏、陈明国、蒙永山参加会议。

●6月6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第十八届环湖赛组织筹备运行方案、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等事项。

●6月7日 副省长刘涛来到青海省国家考务指挥中心、西宁市考试指挥中心以及海湖中学考点，实地查看考务组织和开考情况。

●6月10日 根据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关于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的部署安排，由青海师范大学学生自创自编自演的原创话剧——《永怀之歌》在青海大剧院上演。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及省级党员领导干部观看了演出。

●6月10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作部署。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张黎、刘涛、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应邀参会。

●6月10日 政府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题会议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匡湧、王黎明、田锦尘、张黎、刘涛出席会议。

●6月10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全省行业扶贫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

●6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启动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龙共同为示范省揭牌，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和张建龙分别讲话，并签署共建协议。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省政协副主席杜捷出席启动大会。

●6月11日 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阶段性成果展暨主题宣传日活动在西宁市中心广场开展。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8督导组组长吴新雄，副组长杜万华，总联络人华风，省长刘宁，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阎柏参加活动。

●6月11日至12日 省长刘宁在海北州祁

连县、门源县调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当前重点工作。

●6月11日 副省长匡湧调研督导扎隆沟至碾伯、加定至海晏公路建设项目。

●6月11日 我省举办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专题讲座，邀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司长杨超主讲。副省长田锦尘主持专题讲座。

●6月11日 中国人民大学杜鹏副校长一行来青海，就推进省校合作事宜进行商谈。副省长刘涛代表省政府，向杜鹏一行表示热烈的欢迎。

●6月12日 全省深化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6月12日 由省卫生健康委、省红十字会、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省文明办共同主办的庆祝第16个“世界献血者日”大型公益宣传活动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行。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并参与相关活动。

●6月12日 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等系列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第二次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王黎明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6月12日 副省长刘涛代表省政府会见中国韩国商会代表团，就加强双方经贸合作进行会谈。

●6月13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颜晓峰同志作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的辅导报告。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主持学习会。

●6月13日 作为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重要活动之一——清洁能源发展国际高峰论坛在西宁隆重举行。省秘书

记王建军，国家能源局副局长綦成元分别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作了题为《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重大要求积极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的主旨报告，王建军、刘宁、綦成元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毅、中国科学院院士郝跃、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建民共同启动郝跃院士、张建民院士工作站。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副省长田锦尘主持会议。

●6月13日 全省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

●6月13日至14日 水利部水土保持现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致辞，水利部总工程师刘伟平主持会议并作总结。

●6月13日 省政府召开防汛抗旱指挥部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3日 2019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青海省分会场启动仪式在省科技馆举行。副省长张黎出席会议并宣布活动周正式启动。

●6月13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2019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和2019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6月14日 外交部青海全球推介活动筹备工作第一次预对接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黎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5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清洁能源发展专家咨询座谈会。省长刘宁主持座谈会并讲话，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史玉波讲话，副省长田锦尘参加座谈会。

●6月16日 省长、省总河湖长刘宁突击检查海东、西宁地区水库安全度汛工作，并按照河湖长巡查工作制度，开展巡查调研。副省长匡湧一同前往湟中县检查。

●6月17日至18日 天津市党政代表团在

青海考察。18日，青海天津两省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黄南州工作对接会在西宁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清，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分别介绍对口援青有关情况。

●6月17日 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田锦尘主持会议。

●6月1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

●6月17日至19日 全省跨区域地震救援实战拉动演练在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举行。副省长匡湧到场指导并讲话。

●6月17日 副省长刘涛调研青海民族大学建设发展情况。

●6月18日 省政府召开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副省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主持会议。

●6月18日 “永不落幕的青洽会暨青海招商网”在西宁正式上线开通。副省长王黎明参加开通仪式。

●6月18日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行2019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副省长刘涛出席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

●6月19日 省长刘宁前往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检查指导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和主展馆布展工作。副省长王黎明一同检查指导。

●6月19日 省长刘宁在西宁会见冰岛驻华大使古士贤、丹麦驻华大使戴世阁、芬兰驻华大使肃海岚、瑞典驻华大使宋莲及挪威驻华使馆公使衔参赞、临时代办罗思拓。副省长王黎明一同会见。

●6月19日至21日 国家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玉珠一行来青检查调研指导工作，期间在西宁召开全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座谈会。刘玉珠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主持座谈会，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座谈会。

●6月19日 援青省（市）工商联扶贫协作第三次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9日 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论坛”“鸣锣开坛”。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亚洲财富论坛执行主席、秘书长韩剑锋致辞。

●6月19日 副省长刘涛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前往海东市调研退役军人事务、商务、政务服务监管等工作。

●6月20日 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六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席高云龙致辞，并和省委书记王建军共同为第二十届青洽会揭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肖亚庆，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王新哲分别致辞。原中国地震局局长、原青海省省长宋瑞祥，冰岛驻华大使古士贤，丹麦驻华大使戴世阁，芬兰驻华大使肃海岚，瑞典驻华大使宋莲，全国台联会长、中国侨联副主席黄志贤，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隋军，挪威驻华公使衔参赞罗思拓，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华参赞默罕，中国科学院院士李永舫，亚洲财富论坛执行主席韩剑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行政主管王雅萍出席开幕式。省领导多杰热旦、王晓、公保扎西、张西明、于丛乐、张光荣、尼玛卓玛、匡湧、王正升、田锦尘、刘涛、张文魁等出席开幕式，王黎明主持开幕式。

●6月20日 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举行绿色发展论坛。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席高云龙，省

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原中国地震局局长、原青海省省长宋瑞祥出席。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作题为《提档升级绿色发展方式加快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的主旨演讲。省领导多杰热旦、王晓、公保扎西、张西明、于丛乐、张光荣、尼玛卓玛、匡湧、王正升、田锦尘、刘涛、张文魁出席论坛。王黎明主持论坛。

●6月20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席高云龙前往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参观第20届青洽会展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一同参观。省领导王晓、张西明、于丛乐、张光荣、匡湧、王黎明、王正升等参加活动。

●6月20日 第六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在西宁海湖新区正式发车。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席高云龙，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副省长匡湧出席发车仪式。

●6月20日至22日 “黔茶出山·风行天下”贵州茶产业推介活动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6月20日，省长刘宁会见了贵州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慕德贵，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省茶叶协会会长禄智明。青海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苏宁、曹宏参加会见和推介活动。

●6月20日 青海省副省长王黎明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甲热·洛桑丹增在西宁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快推进藏青工业园区重点项目落地协议》。

●6月20日 省政府召开全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脱贫攻坚奔小康现场推进会筹备工作协调会。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1日 省政府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长刘宁，中国民生银行行长郑万春出席仪式，副省长王黎明与中国民生银行

副厅长石杰代表双方签约。

●6月21日 由省工商联、省委宣传部共同举办的2019年第一期青海省民营企业大讲堂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出席，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致辞。

●6月21日 全国工商联十二届三次常委会、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等系列活动筹备工作汇报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22日至23日 山东省党政代表团在青调研对口支援工作。22日下午，省委书记王建军与山东省党政代表团及部分援青干部进行座谈，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山东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分别介绍了对口援青有关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青海省领导于丛乐、尼玛卓玛、刘涛参加。

●6月23日 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闭幕式暨第六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颁奖盛典在青海大剧院举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分别向第六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获奖者颁奖。副省长王黎明现场发布青洽会成果。

●6月23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共同主办的2019中国（青海）锂产业与动力电池国际高峰论坛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出席论坛。副省长王黎明致辞。

●6月24日 省长刘宁在北京首都博物馆会见尼泊尔驻华大使利拉·马尼·鲍德尔、冰岛驻华大使古士贤等前来参观《山宗·水源·路之冲——“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的12国驻华使节和国外嘉宾。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副省长杨逢春一同会见。

●6月24日 省长刘宁拜会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能源局，就推进青海统计事业和能源事业发

展等事项进行沟通衔接。副省长田锦尘一同参加拜会并汇报相关工作。

●6月24日 大美青海推介会在北京举行。尼泊尔驻华大使利拉·马尼·鲍德尔，冰岛驻华大使古士贤，北京市副市长卢彦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6月24日 国家文物局、中国社会科学院、青海省政府在首都博物馆共同签订《共建热水墓群考古和文物保护研究基地框架协议》。国家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玉珠，中国社科院副院长高翔，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副省长杨逢春出席签字仪式。

●6月24日 公安部宣讲团到我省宣讲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宣讲活动前，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会见宣讲团一行。

●6月25日 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四次会议暨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省长、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宁，副组长滕佳材、严金海、王宇燕，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

●6月25日 我省召开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匡湧、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张黎出席会议。

●6月25日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七次（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领导王晓、滕佳材、王宇燕、閻柏、尼玛卓玛、乌成云、王正升、张文魁、陈明国、蒙永山出席会议。

●6月25日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九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副省长张黎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5日 青海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刘涛出席仪式并讲话。

●6月26日 省领导和部分老同志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并围绕“尊重历史、把握现实、开启未来”主题召开座谈会。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老同志桑结加，中央档案馆副馆长、国家档案局副局长魏洪涛，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晓勇先后发言。

●6月26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疫苗管理体制、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筹备国家公园论坛、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等事项。

●6月26日 省政协十二届八次常委会议在西宁开幕，围绕“优化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协商建言。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开幕会。副省长王黎明作了“关于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情况”的专题报告。省政协副主席王晓勇、仁青安杰、张守成、杜捷、马海瑛、王绚、杜德志等出席会议。

●6月27日 省长刘宁来到海东市互助县，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调研村党支部建设、乡村旅游发展等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一同看望慰问。

●6月27日 省长刘宁在西宁会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黄瓯一行。副省长王黎明一同会见。

●6月27日 我省在G0612西和高速峡口开展隧道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副省长匡湧现场观摩并指导。

●6月27日 副省长、第十八届环湖赛组委会主任杨逢春赴海东市河湟新区检查环湖赛开幕式筹备工作并召开现场会。

●6月27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赴中国移动高原大数据中心调查研究。

●6月27日 由商务部与湖南省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一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在长沙开幕。副省长刘涛出席开幕式并参观视察了我省展区。

●6月28日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之际，省委书记、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围绕“学领袖思想、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学党史传统”专题，为全省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中央第一指导组组长冯健身、副组长武金辉出席，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参加，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中央第一指导组全体成员，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党员副省长、省政协党员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

●6月28日 2018年度“最美安全卫士”先进事迹展示活动在西宁举办。副省长匡湧出席活动并为“最美安全卫士”颁奖。

●6月28日 青海北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项目产品下线仪式在西宁南川工业园区启动。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启动仪式。

●6月30日 “七一”建党节前一天，省政府党组在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红色教育活动，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与中央第一指导组组长冯健身一起向西路军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刘宁带领大家重温入党誓词，为大家上了一堂题为《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力做好政府各项工作》的生动党课。省委常委、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中央第一指导组成员贾燕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王正升、田锦尘、张黎、刘涛、张黄元，副省长匡湧参加上述活动。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赵晴)